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及自此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i)祥茂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權益；及(ii)憑藉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由於李先生、梁先生以及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祥茂)將於[編纂]後將繼續共同控制逾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彼等將組成一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名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類似，且公司並不屬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在多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類似的公司擁有權益，而該公司並不是本集團構成部分。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特殊玻璃」)

特殊玻璃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先生擁有75%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2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殊玻璃主要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特殊玻璃訂立任何交易。由於(i)梁先生決定減少參與其本身的建築業務，將更多時投放於家庭；及(ii)林女士並不涉及特殊玻璃的日常營運，並無意繼續特殊玻璃的業務，梁先生及林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特殊玻璃的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撤銷特殊玻璃註冊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殊玻璃就上述撤銷註冊接獲公司註冊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批准函件並正在撤銷註冊的過程中。

信越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澳門」)

信越澳門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幣。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其解散當日，信越澳門乃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梁先生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50%。信越澳門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由於信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李先生及梁先生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至其他範疇將更有利，故信越澳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應力」)

信越應力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幣。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其解散當日，信越應力乃由信越澳門擁有6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信越應力原擬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由於信越應力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李先生、梁先生及所述獨立第三方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至其各自的業務將更有利，故信越應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

除本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其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以及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的競爭。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有能力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iii)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先生及梁先生(即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須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及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個在特定範疇上負責的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銷售與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的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及益升企業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為本集團所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在[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維修及保養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獨自或與有關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迅速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當董事會須考慮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任何其他事宜的或就其進行任何決定，各身為董事並於該等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之契諾人須於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及不獲計入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